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4002 号)

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02 号、2025 年第 01 号), 涉及园区 9 家食品经营单位, 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的即食卤猪脚、即食白切鸡

(一) 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的即食卤猪脚、即食白切鸡(规格: 现场加工即食食品; 抽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食品卤猪脚、白切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031A066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进行了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 当事人认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操作不规范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将加强对加工刀具、砧板等的清洗和消毒, 加工人员配戴手套, 加强一次性餐具保洁等整改措施。

二、东莞市松山湖桂香土呱呱蔬菜店经营的食荚豌豆、沙甲和姜

(一) 东莞市松山湖桂香土呱呱蔬菜店经营的食荚豌豆(规格: 新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经营的沙甲(规格: 新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4 年

10月25日), 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经营的姜(规格: 新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4年8月20日), 甲拌磷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桂香土呱呱蔬菜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029A059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 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涉案食用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的时候是新鲜的; 属于销售环节, 不再进行其他加工处理; 其销售经营环节各环境不可能存在不合格项目污染的可能; 因此其不合格项目是在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 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三、东莞市松山湖点蹄擂椒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 东莞市松山湖点蹄擂椒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 现场加工即食食品; 抽样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点蹄擂椒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食品白切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029A061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

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操作不规范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要求工作人员加强卫生管理，一次性餐具保管好，并加装紫外线杀菌灯等整改措施。

四、东莞市松山湖华记蔬菜经营部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松山湖华记蔬菜经营部经营的山药（规格：新鲜食用农产品；购进日期：2024年7月12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华记蔬菜经营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029A05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经营部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经营部认为该批次涉案食用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的时候是新鲜的；属于销售环节，不再进行其他加工处理；其销售经营环节各环境不可能存在不合格项目污染的可能；因此其不合格项目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经营部导致的。

五、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经营的山药（规格：新鲜食用农产品；购进日期：2024年9月23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

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0120A00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商行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商行认为该批次涉案食用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的时候是新鲜的；属于销售环节，不再进行其他加工处理；其销售经营环节各环境不可能存在不合格项目污染的可能；因此其不合格项目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商行导致的。

六、东莞市松山湖港汇烧鹅餐厅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港汇烧鹅餐厅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加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港汇烧鹅餐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白切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210A07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餐厅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制作好后悬挂晒太阳，温度超标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减少制作量，减少存放时间，增加防晒设备等整改措施。

七、东莞松山湖菜果鲜农产品店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松山湖菜果鲜农产品店经营的山药（规格：新鲜食用农产品；购进日期：2024年9月27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松山湖菜果鲜农产品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40217A00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涉案食用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的时候是新鲜的；属于销售环节，不再进行其他加工处理；其销售经营环节各环境不可能存在不合格项目污染的可能；因此其不合格项目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八、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抽样日期：2024年9月26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白切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210A07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一次性餐盒不干净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后期要加强员工培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场所工具消毒，进行自行检测等整改措施。

九、东莞市松山湖品荣烧鹅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品荣烧鹅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抽样日期：2024年9月24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品荣烧鹅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即食白切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1210A07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改刀切的时候刀具、砧板不干净造成污染；当事人提出了用开水多淋几次刀具、砧板，在空闲时就淋等整改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